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1/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4)3
總議會秘書(4)5
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馬耀添先生，JP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天寶女士
游德珊女士
盧志邦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6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28/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對2014年6月13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發生的暴力衝擊事件表示關注。

(b)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2014年6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6段)

(立法會LS 64/13-14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60/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2)1789/13-14號文件發出]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法律事務部正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該規則若干技術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在考慮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後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顧問向議員簡述有關要點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詳情載於該進一步報告內。

4.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規則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13-14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毛孟靜議員。

(b) 2014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2/13-14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第90號至第9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9.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第9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方剛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加入)、李國麟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

10.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即第91號至第9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起計21日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31/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ii)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30/13-1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追加撥款(2013-2014年度)條例草案》

(ii)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723/13-14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在議程第VII(d)項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e) 議員議案

(i) 田北辰議員就"還學生快樂童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622/13-14號文件發出)

(ii) 梁繼昌議員就"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3)625/13-14號文件發出)

19. 議員察悉，將於2014年7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兩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37/13-14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11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此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將於2014年7月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30/13-14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李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就多項事宜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為"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而設的退回從價印花稅稅款的修訂機制；就取得住宅單位連同泊車位作出的豁免安排；以及從價印花稅調整機制。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亦已分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33/13-14號文件)

23. 何俊賢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家洛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

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葉議員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可以其重置性別結婚。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此建議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訂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屬門檻過高，而且缺乏彈性，未能顧及不同情況的變性人士。這些委員亦質疑，對並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而言，條例草案是否可能違反其人權。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一案(下稱"W案")下達的命令只適用於與上訴人屬同一情況並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該等委員並反對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使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具爭議性，必須先經社會詳細討論，才決定如何處理。

25. 葉國謙議員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宜包括法律上承認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的影響；宗教團體若因宗教信仰而拒絕為已完成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則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此舉會否被視為帶有歧視成分；以及條例草案的急切性。葉議員進而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會在終審法院授予的暫緩執行期於2014年7月16日屆滿後生效，屆時不論條例草案是否已獲立法會通過，W及其他屬同一情況的變性人士亦可以其重置性別結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有責任將終審法院的裁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讓公眾清楚知悉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所享有的結婚權利。法案委員會察

悉，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修正案，指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

26.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動議修正案。郭榮鏗議員已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其中一項旨在就條例草案引入日落條款。張宇人議員亦已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為因宗教信仰而拒絕為已完成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的宗教團體訂立豁免條文。

27. 葉國謙議員補充，經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29. 陳志全議員要求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沒有需要在此議項下展開討論，因為此議項旨在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0. 陳偉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在法案委員會主席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後，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可簡述其意見。他們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拒絕容許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d)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790/13-14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29/13-14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6月19日，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會把隨後兩個議程項目的次序對調。是次會議將會先處理原訂於議程項目X下考慮的建議，即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相關的事宜。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IX.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相關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於2014年6月1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872/13-14(01)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他與政務司司長於下星期會面時，由他代表內務委員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並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白皮書。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提議，但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容許議員有足夠時間就她的建議發表意見，這點至為重要。

37. 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只給予議員一分鐘時間發表意見。

38. 陳偉業議員認為或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為討論白皮書而建議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籌備工作。他亦強烈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發表意見。

39. 單仲偕議員支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白皮書的建議。他希望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解釋，在制訂白皮書的過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擔當任何角色或有否參與其中，以及有否提出任何意見。

40.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對何秀蘭議員的建議有保留，但不反對該建議。毛議員解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述明，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須執行中央政府就有關事項發出的指令。她認為，議員與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份白皮書可能屬浪費時間之舉，因為兩位司長很可能會複述他們自白皮書發表後對傳媒所發表的言論。

41.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他預期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均無法就與白皮書有關的事宜提供任何有用的資料，但他不反對邀請兩位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讓議員能夠向兩位司長直接提問。

42. 議員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提議，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並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白皮書。

X. 工商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638/13-14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將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X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6日